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827號

聲 請 人 惟揚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慶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16號公示催告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於民國114年5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韶恬

附表

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
信華皮鞋有限公司 張美月	彰化商業銀行 總部分行	113年7月31日	45,838元	2314218